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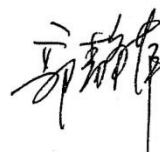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是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了商业规则，具备商业实质，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

刘肖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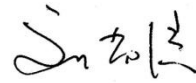
陈晖

2020年1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刘肖滨



陈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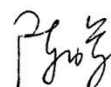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刘肖滨

陈晖



2020年1月7日